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13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增加其畢業後就業技能，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受理學生申請。
-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止之期限內，申請加修其他系課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須於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期限內持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提出申請，經主系及輔系主任審查同意，教務處核准後，於該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五條 國際專班學生、產學攜手專班、雙軌專班等特殊專班學生，其專班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系應指定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於該學期學業成績內，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輔系專業科目如與主系專業科目相同時，不得計算為輔系學分。並應徵求輔系系主任同意，另在其他輔系專業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補足。
- 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中、英文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名稱；於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時，應於該

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修讀輔修資格者，其所修輔系課程應視為選修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達主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時，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申請放棄選修輔系資格，經主系主任核准，可以其所選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補足者，主系准予畢業；若仍無法補足者，應令退學且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證明。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應繳交學分學雜費或全額學雜費依部訂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1年1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8861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1923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012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8592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475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